



#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3,590	479,113
銷售成本		(276,919)	(345,957)
毛利		116,671	133,156
其他收益		839	1,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06)	(12,871)
行政管理費用		(65,246)	(68,657)
其他收入		4,067	2,998
其他經營支出		(19,631)	(313)
經營溢利	3	26,294	55,878
財務費用		(1,446)	(3,510)
除稅前溢利		24,848	52,368
稅項	4	(3,757)	(8,579)
股東應佔溢利		21,091	43,789
每股盈利	5		
— 基本		8.75港仙	18.25港仙
— 攤薄		8.67港仙	17.99港仙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列賬時已扣除因火警而損毀之存貨18,384,000港元、折舊2,6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57,000港元）及壞賬撥備2,6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2,000港元）。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按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1,0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7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1,123,063股（二零零一年：240,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乃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1,123,063股另加在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之情況下視作將以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120,790股（二零零一年：3,410,652股）為基準。

##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一年：0.04港元)	<u>3,628</u>	<u>9,600</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一年：0.04港元)	<u>4,837</u>	<u>9,600</u>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有關之擬派股息並未在賬目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部份。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7.85%，達393,5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9,113,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之地產市場仍然疲弱，而市場對建材之需求減少，相對而言本集團錄得較少之業績並不意外，我們於去年之營業額減少17.85%至393,590,000港元。縱使市場競爭極為激烈，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與去年相比，由27.79%上升至29.64%。出現此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具競爭性的採購優勢，加上推出新的環保型產品，因而提高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外，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調低平均利率，因此財務費用亦減少2,000,000港元，即58.8%。隨著推行成本控制措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合共減少5,876,000港元，即7.21%。其他營經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已損毀存貨之虧損所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位於元朗的其中一個室內貨倉發生火警，意外導致合共18,384,000港元之存貨損毀，並須予以撇銷。幸而有關虧損可由火災保險賠償所彌補。我們已向保險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申請保險賠償，而雙方已就已損毀之存貨數量及損失金額達成共識。為審慎起見，應收賠償金額並無紀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內，而預期有關賠補事宜快將完成。在保險賠補事宜完成後，保險賠補將紀錄為收入。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關係良好，因此本集團可迅速補充已損毀之存貨，而本集團之營運亦未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1,091,000港元，減少51.83%。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筆架山1號、荔枝角泓景臺、葵涌9號貨櫃碼頭發展項目、警察總部第三期、九廣鐵路東鐵支線、九龍站發展項目第四期君臨天下、深圳黃埔雅苑（三期及四期）、上海德國中心、南沙蒲州酒店及上海來福仕廣場。

本集團對目前之經營環境保持審慎態度，亦積極裝備以迎接面前的各項挑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繼續在其核心業務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界翹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00,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九龍站發展項目第三期、四季酒店、將軍澳香港電影城、觀塘創紀之城5期、數碼港住宅貝沙灣、九龍灣企業廣場3期、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迪士尼荷里活酒店、長沙灣KIL6275住宅發展項目、HY99/18青山路擴闊工程、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西安香格里拉金花飯店之翻新工程。

為進一步拓展新中國市場，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上海設立附屬公司，該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提高其現有業務競爭力，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為取得佳績，本集團亦積極推行改善成本控制及提升工作效能之措施。

### 初次公開售股之收益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行新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收益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及先前呈報之已動用開支後，約達22,000,000港元。

截至目前為止，收益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拓新產品；及
- 約3,000,000港元為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尚未即時動用之收益淨額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3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159,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199,6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4,855,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72,4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815,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獲批之銀行融資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其他貨幣結算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款額達3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000港元)之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0.19(二零零一年：0.18)。

### 或然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個貨倉發生火警，而賬面總值約18,384,000港元之存貨損毀。本集團就其保單可為損毀存貨作出賠償而申請16,000,000港元之保險賠償，目前有關賠償事宜正由承保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處理。本集團已委任公證行與承保人磋商，而根據公證行之建議，董事認為預期將可取得該項保險賠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由銀行作出之船務擔保之賠償保證之或然負債共約1,1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49,000港元)。

##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148名(二零零一年：160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共約43,51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534,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亦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規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曾會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未有或過往於本年度業績涵蓋之任何部份會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此情況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主旨。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錫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好兆年行一期十二字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述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以上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上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c)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會根據該通過第5項決議案所獲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董事會根據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孔玉琴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四、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 五、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僅會認為情況有利股東時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